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85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梅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為訴外人傅碧珠之母親，傅碧珠生前向被告投保「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」（丁型，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並指定原告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。嗣傅碧珠身故，原告向被告申請理賠保險金遭拒，爰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系爭保險契約涉訟，而要保人傅碧珠與被告於系爭保險契約第3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足認傅碧珠與被告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而傅碧珠死亡時之住所係在○○縣○○鄉，有傅碧珠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，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又本件原告起

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開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